

(上接B138版)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在福建省上犹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明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议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天马饲料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权激励等义务向福建省晋强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天马饲料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能够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出的,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业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须经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明修先生、林秋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是在公开、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联交易预估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能够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认可。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饲料	永安肉桂南顺和生态农业养殖场 南平上犹镇工业区天马养殖场 福建武夷山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建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400.00 2,444.00 200.00	1,070.52 19.89 2,443.43 211.22	329.48 /
合计		2,000.00	1,543.07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饲料	永安肉桂南顺和生态农业养殖场 福建武夷山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建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鲜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合计		1,8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永安肉桂南顺和生态农业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18MA2XU72P90M
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永安肉桂南顺和村中心洋农田

经营者:林力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鳊鱼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18MA31EF1P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水北镇大溪村石窟3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淡水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主要股东:刘宝荣、郑坤尧。

3.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WPKT4N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田源乡田口村90幢

法定代表人:吴开栓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批发,中药材、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以上项目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农作物新品种);住宿、餐饮及旅游资源开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开栓、刘玉平、刘宝荣。

4.三明市鲜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5R8960739E
成立日期:2012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清流县龙津镇畜牧兽医水产局办公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林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水产动物养殖、销售;农畜产品、水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力、李光尧。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永安肉桂南顺和生态农业养殖场经营者为林力,林力系公司董事、股东林家兴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安肉桂南顺和堂生态农业养殖场为公司的关联方。

2.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妹夫,其本人亦持有公司3,178,126股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吴开栓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子女配偶的父亲,股东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妹夫,其本人亦持有公司3,178,126股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三明市鲜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林力系公司董事、股东林家兴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明市鲜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永安肉桂南顺和堂生态农业养殖场、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鲜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常年购销业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系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扩大,不存在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变相公开自惠、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类科技股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的理财产品作为委托方,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五)投资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及分析拟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使用原则,合理评价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程序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总会计师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召集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集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以由符合资格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选举董事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召集人资格:召集人须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四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五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七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八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零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二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三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一)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二)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三)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四)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五)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六)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七)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八)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四十九)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五十)召集人须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五十一)